

##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行蹤資料政策

根據《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 運動禁藥管制規條》，所有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體制下的運動員須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接受藥物檢測。

為了確保藥物檢測計劃能順利進行(包括無預告的賽外藥物檢測)，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有必要設立藥檢名單並收集運動員的行蹤資料。

###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藥檢名單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設有兩個藥檢名單：註冊藥檢名單(Registered Testing Pool, RTP)及精英藥檢名單(Elite Testing Pool, ETP)。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藥檢名單的納入準則：

註冊藥檢名單 (RTP)	精英藥檢名單 (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英訓練資助計劃精英 A+級別運動員；</li> <li>- 已被相關國際聯會納入其註冊藥檢名單的運動員；</li> <li>- 任何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決定納入的運動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英訓練資助計劃精英 A、精英 B+ 或精英 B 級別運動員；</li> <li>- 任何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決定納入的運動員</li> </ul>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藥檢名單運動員的行蹤資料要求：

	註冊藥檢名單 (RTP)	精英藥檢名單 (ETP)
<b>提交行蹤資料</b>		
必須每季遞交行蹤資料 (每個季度的遞交限期分別為：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	✓
必須於有需要時更新行蹤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及完整	✓	✓
<b>行蹤資料項目</b>		
提供每日的詳細過夜住宿地址	✓	
於每日早上 5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指定一個 60 分鐘時段。在該時段內，運動員必須身處所指定的地點及確保可被通知接受藥物檢測	✓	
提供每星期最少 3 日的訓練及比賽時間表或其他常規活動資料	✓	✓

#### 註冊藥檢名單運動員的「行蹤資料失誤」定義

1. 註冊藥檢名單(RTP)運動員必須遵守最新的國際檢測及調查標準內的行蹤資料要求及接受違反有關要求的後果。
2. 任何 RTP 運動員如未能根據上述要求提供行蹤資料，即構成「行蹤資料失誤」。「行蹤資料失誤」分為兩類：「匯報失誤」及「遺漏檢測」。
3. 「匯報失誤」是指運動員(或其指定代表)未能根據上述要求遞交準確及完整的行蹤資料，以被確認位置進行藥物檢測。
4. 「遺漏檢測」是指運動員未能於所遞交的行蹤資料中當日指定的 60 分鐘時段及地點接受藥物檢測。
5. 根據《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 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世界運動禁藥法規》，如運動員於 12 個月內累積任何 3 次行蹤資料失誤，無論是「匯報失誤」或「遺漏檢測」，則構成即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條例」。

### 精英藥檢名單運動員的「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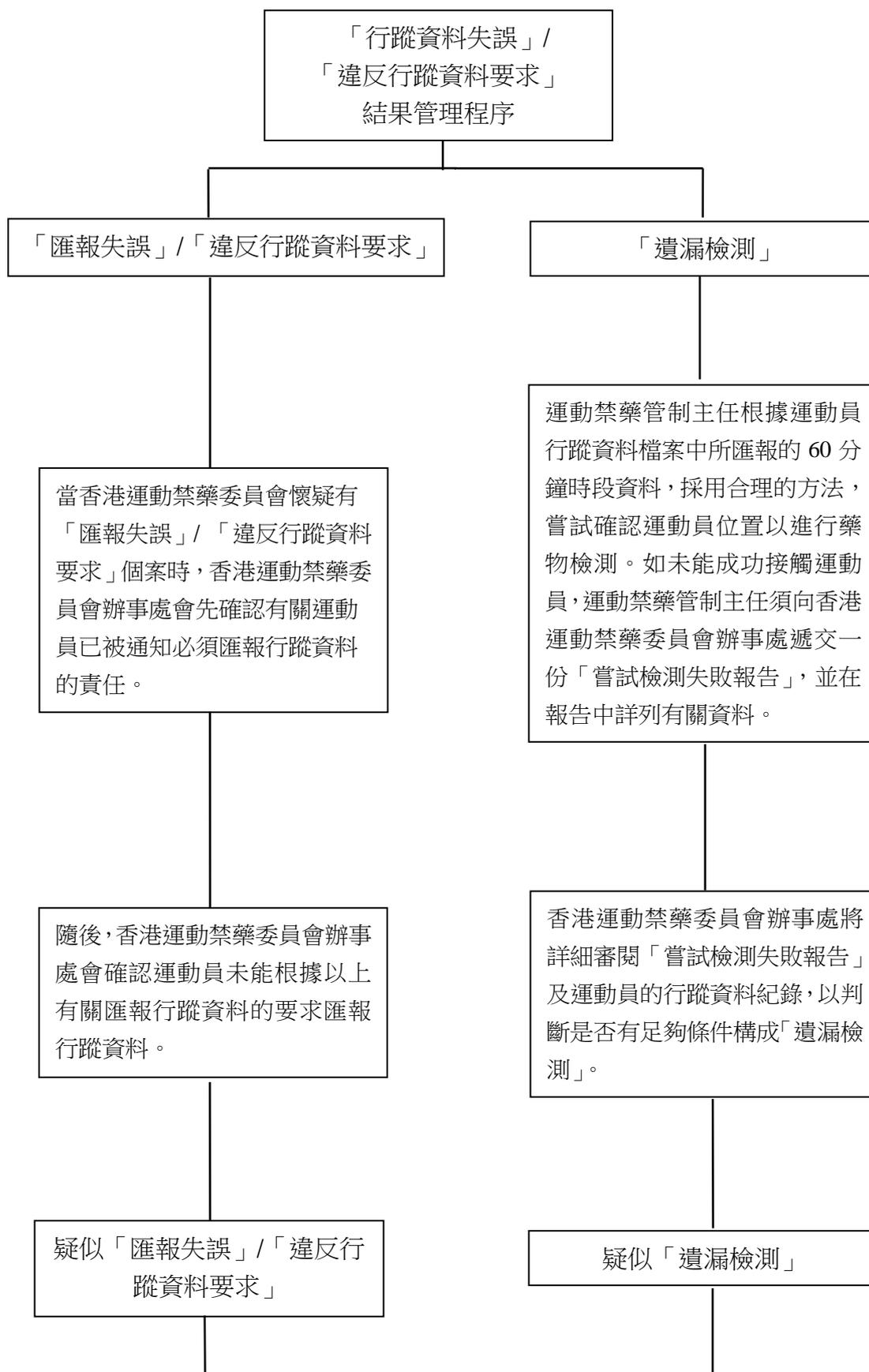
1. 精英藥檢名單(ETP)運動員須遵守的行蹤資料要求及違反其要求的後果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制定。
2. 在下列情況下，ETP 運動員會被視為「違反行蹤資料要求」：
  - 2.1 運動員(或其指定代表)未能根據上述要求遞交準確及完整的行蹤資料，以被確認位置進行藥物檢測。
  - 2.2 運動員的行蹤資料不準確或沒有更新，導致未能根據所遞交的行蹤資料接受藥物檢測。
3. 如運動員於 12 個月內累積任何 3 次「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即屬違反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的行蹤資料要求。

### 「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可能引致的後果

註冊藥檢名單 (RTP)	精英藥檢名單 (ETP)
於 12 個月內累積任何 3 次「行蹤資料失誤」，無論是「匯報失誤」或「遺漏檢測」，即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條例」，最嚴重可被停賽兩年。	於 12 個月內累積任何 3 次「違反行蹤資料要求」，運動員將被納入註冊藥檢名單(RTP)，並須根據更嚴謹的標準遞交行蹤資料。

### 「行蹤資料失誤」及「違反行蹤資料要求」的結果管理程序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將採取以下結果管理程序，以給予運動員足夠的警告及保障運動員為「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提供合理解釋的權利。



在發現疑似「匯報失誤」/「遺漏檢測」/「違反行蹤資料要求」的 14 日內，運動員將會收到初步通知。運動員須於收到通知後 14 日內向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辦事處遞交書面回覆，以解釋：

- 未有遞交行蹤資料或所遞交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的原因；或
- 運動員未能於該 60 分鐘時段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接受藥物檢測的原因。

有關信件的副本將抄送至運動員所屬的體育總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國際聯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及任何相關機構。

**註一：**在收到此通知書之前，運動員無須為隨後所犯的「匯報失誤」/「遺漏檢測」/「違反行蹤資料要求」負責。

**註二：**在收到有關通知後，運動員必須為隨後發生的「匯報失誤」/「遺漏檢測」/「違反行蹤資料要求」負責，包括跟上述指定的行蹤資料失誤牽涉同類行為的有關失誤。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辦事處將詳細審閱運動員遞交的書面回覆，及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調查，以判斷有關個案應否被定案為「匯報失誤」/「遺漏檢測」/「違反行蹤資料要求」。

在收到運動員的書面回覆後 14 日之內，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辦事處將以書面回覆有關決定，並將信件的副本抄送至運動員所屬的體育總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國際聯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及任何對以上決定有權作出上訴的機構。

運動員有權於 14 日內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辦事處的決定向「香港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提出行政覆核。

註一：對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辦事處的決定所進行的行政覆核，只會以書面形式進行，並不會被視為正式聽證會。

註二：「香港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所作的有關決定，對有關運動員將來因為累積3次「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或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條例而舉行的聽證會，不起任何約束限制。

註三：任何由「香港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及遞交給「香港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的資料，將來有機會被任何有關組織在處理有關「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或其他相關的違反運動禁藥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辦事處必須在運動員提出覆核要求後14日內完成行政覆核，並在作出最終決定後7日內通知運動員，有關信件須同時抄送至運動員所屬的體育總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國際聯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及任何有權對以上決定作上訴的機構。

任何運動員在未出席根據《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 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的規定而召開的聽證會前，不應因在12個月內累積3次「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在匯報行蹤資料時提供失實資料，或因逃避、妨礙或違反此行蹤資料政策，而受到任何處分。

「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紀錄的重新分類

當運動員擁有「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的紀錄，而運動員所屬的藥檢名單有所變更，原有的紀錄會根據以下的原則被重新分類：

- 如運動員從註冊藥檢名單(RTP)轉移到精英藥檢名單(ETP)，其原有的「行蹤資料失誤」將會被重新分類為「違反行蹤資料要求」。不過，如運動員由精英藥檢名單(ETP)轉移到註冊藥檢名單(RTP)，其原有的「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將不會被定為「行蹤資料失誤」。
- 如運動員稍後回復至原來的藥檢名單，其原有的「行蹤資料失誤」/「違反行蹤資料要求」，將同時重新被紀錄在個人檔案中。如這些紀錄於 12 個月期限內發生，紀錄可被用作處分的理據。

下表列明在不同情況下，行蹤資料違規紀錄會如何被重新分類：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藥檢名單轉換	原本的紀錄	重新分類後的紀錄
1	註冊藥檢名單(RTP)→ 精英藥檢名單(ETP)	行蹤資料失誤	違反行蹤資料要求
2	精英藥檢名單(ETP)→ 註冊藥檢名單(RTP)	違反行蹤資料要求	沒有紀錄

注意：此行蹤資料政策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